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重組，如本節「重組」更具體描述，為了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Tang先生與Lee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收購了S&P Food Industries。收購完成後，S&P Food Industries最終由Tang先生擁有62%，由Lee先生擁有25%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3%。於有關時間，S&P Food Industries從事「Santan」品牌椰漿粉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買賣以及馬來西亞一個住宅物業項目的物業開發業務。

二零零八年，作為內部重組的一環，同時為了將兩條不同的業務線劃分子兩個單獨的實體，S&P Industries（由Tang先生與Lee先生成立的公司）自S&P Food Industries收購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Santan」品牌名稱）。自此，S&P Industries繼續以「Santan」品牌名稱製造及買賣椰漿粉產品，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有關Tang先生及Lee先生的進一步簡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重大里程碑

我們的重大業務發展及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S&P Industries從S&P Food Industries購入所有的營運資產（包括廠房、機械及工廠設備）。 我們安裝了ERP系統，在本集團全面實行。 我們藉安裝及實行電腦化自動計量系統，將霹靂廠房升級。 我們推出ketupat產品。 S&P Industries取得清真食品認證。
二零零九年	霹靂廠房購入及安裝先進包裝設備。 我們推出kerisik產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我們在霹靂廠房引進及安裝 SCADA 系統，從而為核心產品的生產過程引進全面自動化生產系統。
二零一一年	S&P Industries 及 Stancodex 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
二零一二年	S&P Industries 推出及實行 HACCP 系統，取得 MS 1480:2007 及 ISO 22000:2005 認證。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霹靂廠房內設立自家剝殼及削皮生產單位，從椰子提取白椰肉。 我們完成安裝霹靂廠房生物質鍋爐，其燃燒生物燃料(例如椰殼)，而非化石燃料，從而顯著減少燃料成本。 S&P Industries 及 Stancodex 取得 KOSHER 認證。
二零一四年	我們透過升級噴霧干燥機將霹靂廠房的產能增至每小時 750 千克。 我們開始遵照 OEM 客戶及工業客戶的規格，配合制定產品配方，改良產品質量，應對方需要制定產品。 我們成立研發團隊，就產品配方技術方面提供協助，研發團隊開始就各類椰子相關產品(包括椰奶、椰汁及椰子抹醬)制定配方。

企業發展

概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名義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開曼群島	50,000,000 港元	0.60 港元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名義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SP Coco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投資控股
S&P Hong Kong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1 港元	1 港元	投資控股
Edaran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馬來西亞	100 馬來西亞 令吉	100 馬來西亞 令吉	投資控股
Radiant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一日	馬來西亞	100 馬來西亞 令吉	100 馬來西亞 令吉	投資控股
S&P Industries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馬來西亞	10,0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5,0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製造及買賣即食 椰漿粉、低脂椰 蓉及相關產品
Rasa Mulia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日	馬來西亞	5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5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買賣椰奶油粉、 低脂椰蓉、 ketupat、kerisik 及相關產品
Shifu	一九九六年 七月四日	馬來西亞	1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1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製造 ketupat 及 kerisik
SSB	一九九八年 三月四日	馬來西亞	2,400,004 馬來 西亞令吉	2,400,004 馬來 西亞令吉	買賣椰漿粉、低 脂椰蓉及相關產 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名義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M Ace Malaysia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馬來西亞	1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100,000 馬來 西亞令吉	業務不活躍
SPL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新加坡	50,000 新加坡元	50,000 新加坡元	業務不活躍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成立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以進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對於本集團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S&P Industries 及 SSB 主要企業活動載述如下：

S&P Industries

S&P Industries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時，S&P Industries 有法定股本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分為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100,000 股普通股，其中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兩股予以發行並按面值認購，分別是由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各認購一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持有的兩股認購人股按面值轉讓予 Edaran (然後，由 Tang 先生、Lee 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2%、25% 及 13%)，以獲取現金。自此，S&P Industries 由 Edaran 全資擁有。

為增加股權基礎，並提供額外資本資源予 S&P Industries，以應付其業務發展及收購 S&P Food Industries 的業務及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4,999,998 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Edaran (Edaran 當時由 Tang 先生擁有 62% 權益、Lee 先生擁有 25% 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13% 權益)，以獲取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Edaran 變為由 Tang 先生擁有 70% 及 Lee 先生擁有 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重組，Edaran 變為由 S&P Hong Kong 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S&P Industries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 Industries 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即食椰漿粉、低脂椰蓉及相關產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SSB

SSB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關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時，SSB 有法定股本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分為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100,000 股普通股，其後，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增至 5,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分為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5,000,000 股普通股。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就其當時董事及其他方墊款 2,400,000 馬來西亞令吉，以供支付一幅在馬來西亞地皮連同其上廠房物業及資產與機械部分購買價之代價，SSB 向該等董事及有關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 1 馬來西亞令吉的 2,400,000 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SSB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變為由 Radiant 全資擁有，情況維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其時，Radiant 由 Tang 太太擁有 62% 權益（為 Tang 先生信託擁有）、Lee 太太擁有 25% 權益（為 Lee 先生信託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13% 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Radiant 變為由 Tang 太太擁有 70% 權益（為 Tang 先生信託擁有）及 Lee 太太擁有 30% 權益（為 Lee 先生信託擁有）。有關 Tang 先生及 Lee 先生股權權益的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Radiant 變為由 S&P Hong Kong 全資擁有時已根據重組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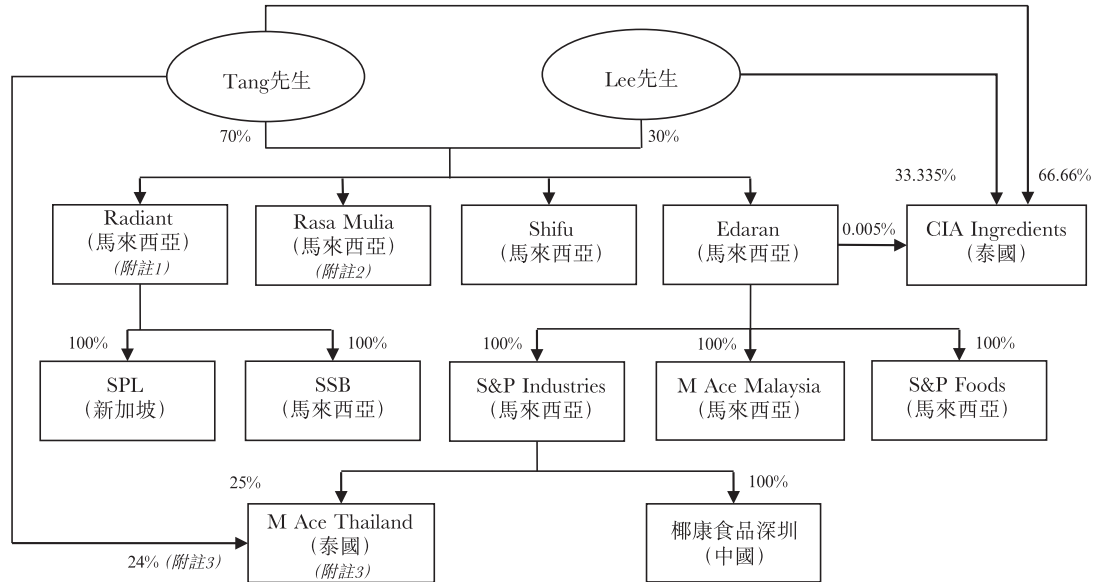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SSB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SB 主要從事買賣即食椰漿粉、低脂椰蓉及相關產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Tang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Radiant 70%及3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i)70%由Tang太太(Tang先生的配偶)透過信託代Tang先生持有；及(ii)30%由Lee太太(Lee先生的配偶)透過信託代Lee先生持有。
2. Tang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Rasa Mulia 70%及3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i)75%由Ekh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獨立第三方，惟乃Rasa Mulia的前董事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透過信託代Tang先生擁有70%及Lee先生擁有5%；及(ii)25%由Saiful Ezman Bin Ismail(獨立第三方，惟乃Rasa Mulia的董事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透過信託代Lee先生持有。
3. M Ace Thailand餘下51%的股份由Sirilak Panpetch(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集團在上市前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其一股認購人股由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初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TYJ。同日，TYJ按面值認購六股股份及Trinity按面值認購三股股份。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由TYJ擁有及30%由Trinity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註冊成立 SP Coco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SP Coco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 50,000 股。註冊成立後，其一股 (SP Coco 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本公司按面值認購。在該認購完成後，SP Coco 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S&P Hong Kong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S&P Hong Kong 在香港註冊成立，初步股本為 1.00 港元，及一股 (佔 S&P Hong Ko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 SP Coco 按代價 1.00 港元認購。在該認購完成後，S&P Hong Kong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換股份

(i) *Shifu*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P Hong Kong 向 Tang 先生以代價 70,00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Shifu 的 70% 已發行股份，及向 Lee 先生以代價 30,00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Shifu 的 30%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 Shifu 的 100,000 馬來西亞令吉繳足資本總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七股股份予 TYJ (如 Tang 先生所指示) 及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予 Trinity (如 Lee 先生所指示)，予以支付。在有關股份互換後，Shifu 成為 S&P Hong Kong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Edaran*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P Hong Kong 向 Tang 先生以代價 26,461,208.9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Edaran 的 70% 已發行股份，及向 Lee 先生以代價 11,340,518.1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Edaran 的 30%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 Edaran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7,801,727 馬來西亞令吉股東權益總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七股股份予 TYJ (如 Tang 先生所指示) 及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予 Trinity (如 Lee 先生所指示)，予以支付。在有關股份互換後，Edaran 成為 S&P Hong Kong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Radiant*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P Hong Kong 向 Tang 太太 (在 Tang 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 以代價 7,835,032.1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Radiant 的 70% 已發行股份，及向 Lee 太太 (在 Lee 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 以代價 3,357,870.90 馬來西亞令吉收購 Radiant 的 30%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 Radiant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192,903 馬來西亞令吉股東權益總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七股股份予 TYJ (在 Tang 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及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予Trinity(在Lee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予以支付。在有關股份互換後，Radiant成為S&P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Rasa Mulia*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P Hong Kong向Ekhmal Fizie Bin Bambang Hariyanto(除身為Rasa Mulia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外為獨立第三方)(在Tang先生作為70%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指示以及Lee先生作為5%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指示)以代價37,500馬來西亞令吉收購Rasa Mulia的75%已發行股份，及向Saiful Ezman Bin Ismail(除身為Rasa Mulia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外為獨立第三方)(如Lee先生作為該25%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指示)以代價12,500馬來西亞令吉收購Rasa Mulia的25%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Rasa Mulia的50,000馬來西亞令吉繳足資本總額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股股份予TYJ(在Tang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及配發及發行六股股份予Trinity(在Lee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下)，予以支付。在有關股份互換後，Rasa Mulia成為S&P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股份互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0股股份，由TYJ持有42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70%)及由Trinity持有18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出售業務不活躍實體

由於S&P Foods、椰康食品深圳、M Ace Thailand及CIA Ingredients的業務均並不活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為免因維持該等業務不活躍實體而產生行政開支，旨在理順本集團架構，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重組出售該等實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 出售*S&P Food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Edaran以總代價206,352馬來西亞令吉出售S&P Food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70%以代價144,446.40馬來西亞令吉出售予Tang先生及該等股份30%以代價61,905.60馬來西亞令吉出售予Lee先生。代價為參考S&P Food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352馬來西亞令吉股東權益總額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在有關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S&P Foods的任何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i) 出售椰康食品深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S&P Industries 與 Tang 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P Industries 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 10,000 元出售椰康食品深圳的全部股權予 Tang 先生。代價為參考椰康食品深圳並無已繳足註冊資本金額，經參考 S&P Industries 因股權轉讓而產生的行政開支釐定。該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悉數結清。有關該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椰康食品深圳的任何股權。

(iii) 出售 M Ace Thailan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P Industries 以總代價 500,000 泰銖出售 M Ace Thailand 的 25% 已發行股份（為 S&P Industries 所持有的全部 M Ace Thailand 已發行股份）予 Lee 先生。代價為參考 M Ace Thailand 的 2,000,000 泰銖已發行股本總額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在有關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 M Ace Thailand 的任何股權。

(iv) 出售 CIA Ingredient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Edaran 以總代價 100 泰銖向 Sirilak Pantech（獨立第三方）出售 CIA Ingredients 的 0.005% 已發行股份（為 Edaran 所持有的全部 CIA Ingredients 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參考 CIA Ingredients 的 2,000,000 泰銖已發行股本總額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在有關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 CIA Ingredients 的任何股權。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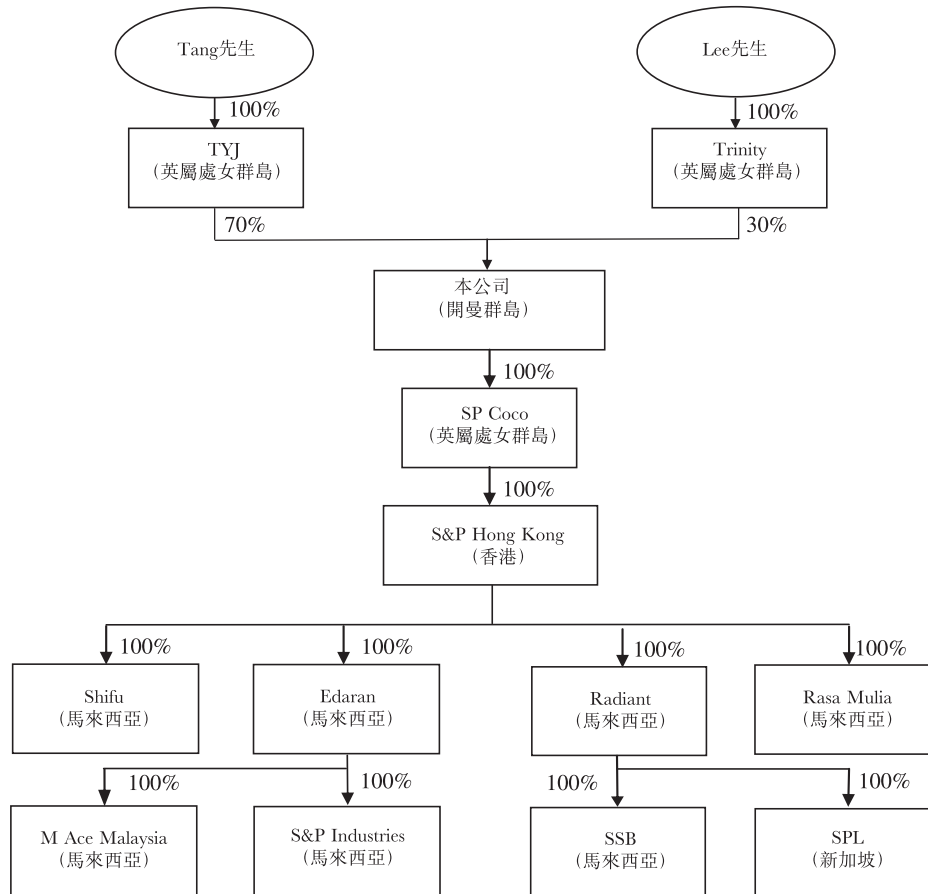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進行的每股股權轉及股份配發已經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且已經取得相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文以及向相關當局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記。

在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以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以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